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要求，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》进行的相应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罗珉

江涛

罗哲

2023年4月26日